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2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友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7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4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呂友義則未提起上訴。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原判決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予以減刑，顯有適用法則不當及違背立法本旨之違誤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月23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制定，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稽此，行為人倘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要件即應「減輕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則為「得減輕其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且本案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詳如後述，而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要件。從而，本案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下稱被害金額）而言。基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係以打擊詐欺犯罪危害、保護被害人，以及保障人民權益為宗旨，本條前段將本屬刑法第57條所列行為人犯罪後所表現之始終自白及努力修復損害之態度，提昇為降低刑罰需求性而予減刑之事由，屬對個人科以刑責一般規定之例外，依「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之原則，應從嚴解釋為「被害金額」，俾限縮其適用之

範圍。準此，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告訴人之被害金額，而非被告因本案獲得之報酬。該條例的立法精神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盡力回復被害人的財產損害，而非僅繳回自身微薄的「個人所得」即獲得減刑優惠。被告未繳交任何個人酬勞，卻使總犯罪所得未獲全數返還，此舉與該條例積極回復被害人損害之立法目的顯有不符，若仍予減刑，實難以達到遏止詐欺犯罪之效。

㈡被告辯稱「未獲取報酬」，原審即據此認定其無須繳交所得即可減刑，然被告身為「幣商」或洗錢手角色，其經手之金流高達新臺幣數十萬元，其透過購買虛擬貨幣製造金流斷點，成功協助詐欺集團隱匿贓款。若僅因被告辯稱「錢都轉給上手，自己沒賺錢」，即可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無異是變相鼓勵洗錢者將贓款「處理乾淨」以求自身「無所得」而獲邀寬典。此舉顯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欲保障被害人財產權之立法精神背道而馳。原審機械式引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未審酌本案被告「積極處分贓款」導致被害人求償無門之惡性，逕予減刑，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幾近法定刑之最低度（1年），顯然過輕。被告所為乃結合詐欺與洗錢之複合性犯罪，對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危害甚大。原審既已認定被告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困難，卻在量刑時未能充分反映此一加重情狀，反因被告片面之自白即予輕判。此等刑度不僅不足以懲儆被告，亦無法對社會潛在之虛擬貨幣洗錢犯罪者產生嚇阻作用。

㈢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在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予以減刑部分，未盡審酌立法目的與個案公平性；於量刑部分，亦未充分評價被告利用虛擬貨幣洗錢之高惡性及被害人損失慘重之實情，致量刑顯屬過輕，難謂允當。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四、惟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再以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且無證據可資證明其有實際取得個人所得，是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說明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依法原應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適用減刑規定減輕其刑，惟原審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為圖金錢利益，應允依照指示提供帳戶後再轉匯詐欺款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甚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角色及參與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並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即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告訴人遭詐騙之情節及財物損失，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但因告訴人未出席調解期日無法成立調解等節，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8頁）等項情狀，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

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㈡再按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1.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2.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查，上訴人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均自白犯行不諱，第一審並審認上訴人因甲部分犯行獲取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5千元，乙部分犯行於收款時即遭警查獲，而無犯罪所得。上訴人乙部分所為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若在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亦自動繳交甲部分之犯罪所得，就甲、乙部分應依該減刑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上訴人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均自白坦承本件含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內之全部犯行，第一

審判決復認上訴人並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上訴人所為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應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行（見警卷第1至5頁；原審卷第29、36頁；本院卷第61頁），且被告供稱就本案尚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警卷第4頁；原審卷第30頁；本院卷第63頁），復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審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於法尚無未合。從而，檢察官上訴指以原判決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予以減刑，顯有適用法則不當及違背立法本旨之違誤等語，要非足取。

㈢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關於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均列為量刑因子，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是檢察官執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不當等語，亦非得以逕取。

㈣據此，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尚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